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收入	368,113	357,763	2.9%
孖展及其他融資收入	101,396	70,775	43.3%
企業融資收入	126,412	74,446	69.8%
資產管理收入	44,570	24,061	85.2%
核心業務收益	640,491	527,045	21.5%
投資業務收入(附註1)	11,826	56,325	-79.0%
其他收入	5,777	3,715	55.5%
總收益	658,094	587,085	12.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52,624	244,040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附註2)	—	56,354	-1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0,685	298,307	-16.0%
核心業務溢利(附註3)	235,021	184,000	27.7%

附註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
2.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主要指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出售的基金投資業務的業績。
3. 核心業務溢利指經扣除投資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後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52,317	583,370
其他收入	4	5,777	3,715
收益及其他收入		658,094	587,085
員工成本	5	(148,114)	(140,455)
客戶主任佣金		(55,516)	(60,244)
其他佣金開支		(36,306)	(30,024)
表現費開支		(10,661)	—
折舊		(19,208)	(10,611)
應收款項(減值開支)／撥備撥回	11(d)	(10,006)	1,847
其他經營開支	5	(85,734)	(70,582)
融資成本	5	(4,142)	(5,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88,407	271,848
所得稅開支	6	(35,783)	(27,80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52,624	244,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56,354
年內溢利		252,624	300,39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685	298,307
非控股權益		1,939	2,087
		252,624	300,394
股息	7	114,800	15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礎及攤薄 (港元)	8	17.5港仙	19.7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礎及攤薄 (港元)	8	17.5港仙	24.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52,624</u>	<u>300,39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3,712
外幣兌換差額	—	(335)
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3,616)
	<u>—</u>	<u>(23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23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2,624</u>	<u>300,15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685	298,068
非控股權益	1,939	2,087
	<u>252,624</u>	<u>300,1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401	354,719
投資物業		115,055	—
無形資產		2,823	2,823
其他資產		2,870	2,840
遞延稅項資產		2,530	—
持至到期投資	9	77,83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51,512</u>	<u>360,382</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客戶墊款	10	1,975,894	860,731
應收款項	11	935,583	334,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0	7,103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84,099	92,56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3	5,874,971	5,679,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441,631	460,284
流動資產總額		<u>9,324,148</u>	<u>7,434,549</u>
資產總額		<u>9,975,660</u>	<u>7,794,931</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7(a)	164,000	—
股份溢價	17(a)(v)	2,771,707	—
其他儲備	17(b)	(1,236,460)	31,980
建議末期股息	7	82,000	—
保留盈利		1,284,674	1,148,7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065,921</u>	<u>1,180,769</u>
非控股權益		6,428	4,489
權益總額		<u>3,072,349</u>	<u>1,185,2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6	—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	50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106,161	138,351
應付稅款		17,154	14,884
應付款項	14	6,778,940	5,955,215
流動負債總額		6,902,255	6,609,673
負債總額		6,903,311	6,609,6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975,660	7,794,931
流動資產淨值		2,421,893	824,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3,405	1,185,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及其它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合稱「持續經營業務」)。股票基金投資及在深圳提供顧問服務(合稱「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轉讓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持續採用。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最早期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稍後時間，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兩個呈報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上述日期已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已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財務年度	與本集團 是否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決定於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土地權益被分類為「於租賃土地的權益」項下的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財務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把租賃土地從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財務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擬定用途的土地權益按資產使用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採用該修訂本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283,985)	(291,765)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985	291,765

上述修訂本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第二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該等改進包括導致對呈列、確認或計量產生會計變動的修訂以及與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術語或版本變動。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修訂而言，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財務年度	與本集團 是否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是

準則／詮釋	內容	適用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財務年度	與本集團 是否相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恢復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該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刪除了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詳情的規定。在應用該經修訂準則時，本集團及其母公司將須披露其附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部分。主要特點如下：

金融資產須分為兩個計量類別：後續按公平值計量者及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者。該決定須在初步確認時作出。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僅倘工具為債務工具及實體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即，其僅具備「基本貸款特徵」)時，則工具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股本工具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的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會收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該選擇可按個別工具的基準作出。只要股息反映投資回報，股息將於損益呈列。

儘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必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亦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現正考慮該準則的影響、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該準則的時機。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c) 提早採納準則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經修訂準則豁免了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並澄清及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提早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惟僅影響關聯方資料的披露。

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尚未提早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配售及包銷服務已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歸類於經紀及孖展分部。於本年度，其已與企業融資及顧問合併組成企業融資分部。孖展及其他融資已計入上一份中期報告的經紀及孖展分部。於本年度，其已作為新的孖展及其他融資分部呈報。比較數據已重新列明，以便與本年度呈報方式相符。有關各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交易及經紀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 (b) 孖展及其他融資分部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 (c)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資產管理；

(e) 投資分部從事證券的投資控股；及

(f) 「其他」分部主要指租金收入、提供資訊渠道服務及其他。

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管理層就可呈報分部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經紀業務	孖展及 其他融資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投資	其他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8,113	101,396	126,412	44,570	11,826	5,777	—	658,094
分部之間銷售	—	—	2,984	—	—	—	(2,984)	—
總計	<u>368,113</u>	<u>101,396</u>	<u>129,396</u>	<u>44,570</u>	<u>11,826</u>	<u>5,777</u>	<u>(2,984)</u>	<u>658,094</u>
分部業績	137,068	60,522	69,180	9,811	11,826	—	—	288,407
所得稅開支								<u>(35,783)</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52,62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u>
總計								<u>252,62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544)	(3,581)	(4,432)	(1,651)	—	—	—	(19,208)
融資成本	<u>(33)</u>	<u>(4,109)</u>	<u>—</u>	<u>—</u>	<u>—</u>	<u>—</u>	<u>—</u>	<u>(4,14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孖展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7,763	70,775	74,446	24,061	56,325	3,715	587,085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357,763</u>	<u>70,775</u>	<u>74,446</u>	<u>24,061</u>	<u>56,325</u>	<u>3,715</u>	<u>587,085</u>
分部業績							
所得稅開支	143,102	43,312	23,081	6,028	56,325	—	271,84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44,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56,354
總計							<u>300,3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827)	(1,639)	(1,544)	(601)	—	—	(10,611)
融資成本	(17)	(5,151)	—	—	—	—	(5,168)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買賣及經紀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290,849	312,145
— 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	56,749	32,555
— 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20,514	13,063
— 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入淨額	1	—
孖展及其他融資：		
— 孖展貸款的利息收入	70,529	43,655
—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4,937	8,349
— 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24,022	18,771
—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1,908	—
企業融資：		
—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的佣金	100,767	56,327
—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25,645	18,119
資產管理：		
— 管理費收入	22,265	18,644
— 表現費收入	22,305	5,417
來自投資業務的收入：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7,624	55,487
— 持作買賣上市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202	838
	<u>652,317</u>	<u>583,37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753	807
資訊服務收入	1,718	2,000
其他	306	908
	<u>5,777</u>	<u>3,71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核數師酬金	1,730	805
— 銀行費用	1,797	2,329
— 差旅費	3,202	3,066
— 交際應酬費	4,650	2,277
— 手續費	4,771	1,429
— 資訊服務開支	10,927	10,244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82	—
—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5,409	1,96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8,190	15,111
— 專業及諮詢費	12,129	10,251
—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8,566	6,4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6,501	139,027
退休計劃供款	1,613	1,428
	<u>148,114</u>	<u>140,455</u>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084	5,150
— 其他	58	18
	<u>4,142</u>	<u>5,168</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開支	38,258	27,8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1)	—
遞延所得稅		
— 本年度臨時差額	(1,474)	—
所得稅開支	<u>35,783</u>	<u>27,808</u>

7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已分別宣佈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32,800,000港元(普通股每股0.02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82,000,000港元(每股0.05港元)。報告日期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150,000,000港元，為已派發股息，並已向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悉數支付。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50,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8,307,000港元)及年內1,428,82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二零零九年：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1,23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發行在外)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7a(i))	1	1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17a(ii))	999	99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7a(iii))	1,229,999,000	1,229,999,000
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7a(iv))	198,822,00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822,000	1,230,000,000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普通股(二零零九年：零)，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非上市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包括一家私營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加	77,833	—
減值虧損	—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33</u>	<u>—</u>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重新分類任何以攤銷成本而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零九年：零)。

10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	1,975,894	758,276
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	—	102,455
	<hr/>	<hr/>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975,894	860,731
減：減值撥備	—	—
	<hr/>	<hr/>
	<u>1,975,894</u>	<u>860,731</u>

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客戶的證券持作抵押品擔保。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度乃以所持抵押品的質素及客戶的財政背景為基準。本集團擬保持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成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信貸風險。

給予客戶的孖展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擔保，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貸款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授予孖展客戶的信貸融資額乃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貼現市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貸款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12,21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782百萬港元)。該等結餘指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給予客戶的定期貸款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定期貸款。於釐定利率時，會參考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所質押的抵押品質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客戶的定期貸款為數100,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為數2,455,000港元由質押予本集團的上市證券全額抵押，抵押品的未貼現市值為241百萬港元。該等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給予客戶的該等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的所有貸款及墊款未逾期亦未減值，且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未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收款項

(a) 應收款項分析

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現金及託管客戶	50,134	45,210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186,051	20,459
— 經紀及交易商	679,782	239,510
包銷、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 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	31,444	32,336
總額	947,411	337,515
減：減值撥備	(11,828)	(3,253)
淨額	<u>935,583</u>	<u>334,262</u>

(b)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 託管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38,224	186,051	679,782	30,759	934,8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41,875	20,459	239,510	31,986	333,830

並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於年結日前最後兩個營業日在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未交收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應收款項結餘屬於信貸期限內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故有關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c)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 託管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74	—	—	634	708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51	51
逾期一年以上	—	—	—	—	—
	74	—	—	685	759
抵押品的公平值	64,191	—	—	—	64,19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	77	—	—	—	7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	—	50	50
逾期一年以上	—	—	—	300	300
	77	—	—	350	427
抵押品的公平值	120,845	—	—	—	120,845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於結算日期後仍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一旦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償付款項，本集團將有權強迫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經考慮抵押品的可收回性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現金及託管商客戶款項將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為可公開買賣的證券。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企業客戶及投資基金款項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而客戶於本集團一般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尚未償還有關款項。

(d) 已減值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 及託管 客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 及其他 結算所款項 千港元	應收經紀及 交易商款項 千港元	應收企業 客戶及投資 基金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11,836	—	—	—	11,836
減：減值撥備	(11,828)	—	—	—	(11,828)
	<u>8</u>	<u>—</u>	<u>—</u>	<u>—</u>	<u>8</u>
淨額	<u>8</u>	<u>—</u>	<u>—</u>	<u>—</u>	<u>8</u>
抵押品的公平值	<u>8</u>	<u>—</u>	<u>—</u>	<u>—</u>	<u>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應收款項	3,258	—	—	—	3,258
減：減值撥備	(3,253)	—	—	—	(3,253)
	<u>5</u>	<u>—</u>	<u>—</u>	<u>—</u>	<u>5</u>
淨額	<u>5</u>	<u>—</u>	<u>—</u>	<u>—</u>	<u>5</u>
抵押品的公平值	<u>5</u>	<u>—</u>	<u>—</u>	<u>—</u>	<u>5</u>

若客戶未能根據結算條款進行結算時，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現金及託管客戶款項總額達11,8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8,000港元)，並已就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11,8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53	13,688
於綜合收益表計提減值撥備增加	10,012	2
年內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431)	(8,588)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撥回款項	(6)	(1,849)
	<u>11,828</u>	<u>3,25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於香港	84,099	92,567
	<u>84,099</u>	<u>92,567</u>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812	290,284
銀行定期存款	144,819	17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5,874,971	5,679,243
	<u>6,316,602</u>	<u>6,139,527</u>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4 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因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客戶	6,682,318	5,873,961
— 經紀及交易商	71,275	76,895
— 聯交所及其他結算所	—	4,359
因包銷、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諮詢服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企業客戶	25,347	—
	<u>6,778,940</u>	<u>5,955,215</u>

大部份應付款項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款項為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的金額需於要求時發還客戶。

本集團慣於在1個營業日內即時清償所有支付要求。本集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應付予客戶的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5,87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679百萬港元)，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期貨交易商合共60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78百萬港元)。

除應付客戶款項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267	47,554
應計款項	102,894	90,797
	<u>106,161</u>	<u>138,35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3個月。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u>—</u>	<u>500,000</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或以下	<u>—</u>	<u>500,000</u>

本集團於各年結日的銀行借款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息。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法定股份(附註(i))	10,000,000,000	1	—	—	—
根據股份置換配發股份 (附註ii)	—	999	—	1,268,440	1,268,440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	1,229,999,000	123,000	(123,000)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v)	—	410,000,000	41,000	1,722,000	1,763,000
本年度產生的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v)	—	—	—	(95,733)	(95,7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640,000,000</u>	<u>164,000</u>	<u>2,771,707</u>	<u>2,935,707</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該股份為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成為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收購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面值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股份置換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ii)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股份溢價賬中的122,999,900港元資本化，該等款項已按面值繳足1,229,99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股份4.3港元發行4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普通股總數的面值的金額1,722百萬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v) 本公司本年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發行成本為98,717,000港元，其中2,984,000港元與公司間交易有關。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份發行成本僅為95,73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2,771,707,000港元。

(vi)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根據計劃條款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股份認購每股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之日按既定規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其他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儲備乃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於當時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為合併儲備，即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向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及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以換取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18 經營租賃安排

該等物業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述期限內到期的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5	5,5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7
	<u>115</u>	<u>6,294</u>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翻新物業及升級資訊系統作出資本承擔約6,750,000港元，該款項已訂約但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撥備(二零零九年：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我們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核心業務錄得的溢利大幅增長至235.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84.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27.7%。但由於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底時按市價入賬出現可觀的收益，二零一零年之持續經營溢利只增長3.5%至25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4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6.0%至250.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98.3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出售其基金投資業務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收入56.4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淨額約1,667.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鞏固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1. 孖展貸款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6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06.5百萬港元或195.2%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75.9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孖展貸款業務的擴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孖展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61.6%至70.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3.7百萬港元)。
2. 為數5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融資成本減少20.7%至4.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2百萬港元)。
3. 77.8百萬港元被應用於投資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的三年期票據，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票據的利息收入為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市場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雖然各國政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直接干預市場並實施了一系列的刺激措施，但二零一零年的全球市場仍然不穩定。市場對有關國際營救措施的成功、若干歐洲國家不斷增長的政府赤字及債務水平、歐洲主權債務信用評級的下降等事宜的憂慮均導致金融市場不明朗，尤其是本年度上半年。由於政府不斷採取措施支持經濟，金融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出現反彈。然而，整體經濟復蘇道路仍遙遠，充滿不明朗因素。

香港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儘管失業率降低，但通脹率上升。香港仍然將其本身定位為國際金融中心。在中國大陸的支持下，香港致力成為人民幣的離岸清算中心。二零一零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簽署補充合作備忘錄。二零一零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達人民幣3,149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底的人民幣627億元結餘增加402%。

年內香港證券市場回升。在二零零九年大幅反彈後，市場於年初失去方向。在若干歐洲市場情況的影響下，市場情緒於五月底跌至谷底。之後，隨着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反映經濟復蘇的公司盈利增加以及美國政府公佈採取量化寬鬆措施，市場情況好轉。恒生指數以23,035點收市，較年初上升5.3%。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降0.8%，反映中國政府在對抗強大的通脹壓力方面採取緊縮措施。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乃至通脹水平仍居高不下。政府推出各項措施，通過收緊貨幣供應控制經濟過熱，尤其是控制房地產價格。股市受市場對宏觀調控措施的憂慮所影響。上證綜合指數以2,808點收市，較年初下跌14.3%。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中國企業對境外融資的強勁需求及境外投資的需要，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個投資及集資平台，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投資者境外投資的熾熱氣氛及對企業融資服務的旺盛需求。作為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地位透過在香港公開上市得以進一步鞏固。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香港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成四個核心業務領域：買賣及經紀、孖展或其他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來自該等核心業務領域的收益的分配列於下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買賣及經紀	368,113	57.5	357,763	67.9
孖展或其他融資	101,396	15.8	70,775	13.4
企業融資	126,412	19.7	74,446	14.1
資產管理	44,570	7.0	24,061	4.6
來自核心業務活動的收益	640,491	100	527,045	100

買賣及經紀

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買賣及經紀業務產生57.5%以上的核心業務收益，對本集團的成功舉足輕重。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互聯網經營，故我們自我定位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二零一零年，我們85%的經紀業務乃通過互聯網渠道經營（二零零九年：85%）。目前，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可支持8個國際證券市場，包括香港、美國、日本、倫敦、加拿大、台灣、上海B股及深圳B股；18個全球期貨市場及槓桿外匯買賣。由於我們旨在通過單一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故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具有多種功能，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孖展融資申請、投資基金認購、提供市場消息及研究報告。我們的平台具有多功能、穩定及安全等特點。

年內，我們成功開設近10,000個新的經紀賬戶，而本集團在保留客戶方面的努力亦因實施一系列客戶推廣計劃而取得成功。85%的收益來自個人客戶，15%的收益則來自機構客戶。憑藉我們在中國奠定的堅實基礎，我們92%的客戶來自中國。此外，本集團的研究小組及投資策略小組不斷向客戶及時提供有見地的資料，讓彼等可作出投資決定。

年內，買賣及經紀業務為我們帶來的收益達368.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57.8百萬港元)。有關收入的分析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證券	290,849	79.0	312,145	87.2
期貨	56,749	15.4	32,555	9.1
槓桿外匯	1	—	—	—
手續費	20,514	5.6	13,063	3.7
經紀及買賣業務的收入	368,113	100	357,763	100

經濟復蘇前景不明朗、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新聞不斷、各國政府挽救經濟的決心以及控制中國通脹的措施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不穩。二零一零年的市場營業額比二零零九年增長了11%。年內，由於在香港開業的中資證券公司數量不斷增加，其他證券公司及銀行在爭取業務方面相當進取，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買賣佣金減少6.8%至290.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12.1百萬港元)。

然而，期貨業務增長前景光明。年內，佣金收入增加74.3%至56.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2.6百萬港元)。我們亦面臨期貨業務市場組合的不斷變化，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佔期貨業務收入的91.6%。而在二零零九年，僅78.2%的收益來自國際市場，21.8%的收益來自香港市場。

手續費亦增加57%至20.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3.1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公司行動業務及股票借貸業務增長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推出槓桿外匯業務。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將錄得更多收入。

孖展或其他融資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融資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43.3%至101.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0.8百萬港元）。概要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孖展貸款的收入	70,529	69.5	43,655	61.7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收入	4,937	4.9	8,349	11.8
銀行及其他收入	24,022	23.7	18,771	26.5
持至到期投資收入	1,908	1.9	—	—
	<hr/>	<hr/>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101,396	100	70,775	100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獲得了充足資金擴充孖展融資業務。市場對孖展融資的巨大需求使我們對該業務投入了較上市時計劃更多的資源。儘管需求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逐漸增加，但我們的孖展融資收入增長61.6%至70.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3.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貸款組合達1,975.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60.6%（二零零九年：758.3百萬港元）。平均孖展貸款組合增加71.8%至1,027.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98.1百萬港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市場的劇烈競爭，我們必須降低息差以應對競爭。因此，雖然年內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業務數量有所增長，但帶來的收入卻下降40.9%至4.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3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向由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三年期票據投資了77.8百萬港元。預期票據將持至到期，本年度其帶來的收入為1.9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壓抑了二零零九年的集資活動，在此之後，二零一零年的集資活動急速上升。年內，聯交所共有113個新上市項目，較二零零九年的73個新上市項目(包括於二零一零年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12間公司，而二零零九年則為4間公司)增加55%。香港市場所募集的股本資金(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創新高，達8,500億港元，增長32%(二零零九年：6,420億港元)。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理想業績，收益增加69.8%至126.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4.4百萬港元)。年內，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一直在各類的交易中扮演關鍵角色，包括擔任4次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即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團隊亦獲委任為多次首次公開發售(其中包括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該團隊曾參與多次新股配售及二手市場配股。年內，該團隊已參與28項股本集資活動。此外，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成立了一個新的債券資本市場團隊，該團隊於年內已完成2次債務發行。股權資本市場團隊及債券資本市場團隊所募集的資金分別為數約30億港元及13億港元。此外，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已獲委任擔任32間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於8個財務顧問項目中提供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我們的費用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與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資產」)及基金回報掛鉤。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擔任7隻公募基金及3隻私募基金(二零零九年：7隻公募基金及3隻私募基金)的基金經理以及1隻公募基金及8隻私募基金(二零零九年：8隻私募基金)的投資顧問。儘管管理資產下降9%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55.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236.6百萬港元)，管理費增加19.4%或3.6百萬港元至22.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8.6百萬港元)。表現費增加311.8%或16.9百萬港元至22.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4百萬港元)，反映出由我們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有關投資基金的表現強勁。整體而言，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增加85.2%至44.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4.1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獲委任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即國泰君安君富香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顧問。我們預期，其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為我們帶來更多收益。

投資業務

二零一零年，來自投資業務的收入減少79%至11.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6.3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確認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大量收益55.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業績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公開發售41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7.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28%至9,975.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79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增加1,115.2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增加601.3百萬港元、購買投資物業115.1百萬港元、物業104.1百萬港元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195.7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增加4.4%至6,903.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款項增加823.7百萬港元所致。總負債的增加部分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銀行借款500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252.6百萬港元及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667.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增加1,887.1百萬港元（或159.2%）至3,072.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185.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1,597百萬港元（或193.6%）至2,42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至1.4倍（二零零九年：1.1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現金流出淨額18.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6.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數441.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60.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來自一筆循環銀團銀行融資700百萬港元的50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全數償還。本集團亦擁有來自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的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合共約550百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任何款項。

本集團監控其股本架構，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的發展。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各自的流動資金水平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資料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前景及未來計劃

隨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一年對我們而言是面對挑戰擴充業務的一年。我們將會透過擴大機構及零售客戶群，加強網絡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進入全球市場的投資渠道，不斷擴大經紀業務。我們擬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電子投資平台，供其在全球投資。

鑒於市場對孖展融資的巨大需求，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充現有孖展融資組合，滿足客戶的需要。然而，我們仍會堅持以審慎的方法管理貸款組合。此外，我們將研究發展其他融資業務的機會。

就企業融資服務而言，我們預期集資活動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保持活躍。我們將會繼續為中港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把握集資商機。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已獲委任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一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產品之投資顧問。另外，我們亦致力開發人民幣計值投資產品，抓住時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82,000,00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這將意味著二零一零年的總股息為每股0.07港元，合共11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經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根據計劃條款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股份認購每股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按既定規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作為本集團客戶的代理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的資產及擔保的質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間金融機構就一間從事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限額提供為數約77.8百萬港元的擔保(二零零九年：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未作出任何質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94,000港元)及6.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本公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閻峰博士、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傅廷美博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

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待遇(包括工資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陳耿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宋敏博士。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作出推薦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耿博士(主席)，四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宋敏博士及傅廷美博士。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末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ja.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耿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